目 录

[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服务指南 1](#_Toc32447)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2](#_Toc8953)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打印）服务指南 3](#_Toc31048)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封锁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4](#_Toc21590)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缴费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5](#_Toc29807)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6](#_Toc24260)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7](#_Toc25745)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参保证明打印）服务指南 8](#_Toc22199)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封锁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9](#_Toc16336)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变动查询）服务指南 10](#_Toc10074)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余额查询）服务指南 11](#_Toc920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12](#_Toc373)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缴费基数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13](#_Toc26678)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人员缴费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14](#_Toc269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指南 15](#_Toc25238)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服务指南 16](#_Toc5467)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服务指南 17](#_Toc9298)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服务指南 18](#_Toc14601)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19](#_Toc204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服务指南 20](#_Toc327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服务指南 21](#_Toc3116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指南 22](#_Toc3069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结算服务指南 23](#_Toc2331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服务指南 24](#_Toc3144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25](#_Toc14038)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指南 26](#_Toc20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服务指南 27](#_Toc2506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服务指南 28](#_Toc5834)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服务指南 30](#_Toc28701)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服务指南 31](#_Toc1506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服务指南 35](#_Toc23182)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37](#_Toc1227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服务指南 38](#_Toc13698)

[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服务指南 39](#_Toc26962)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出户口服务指南 40](#_Toc16201)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户口服务指南 41](#_Toc2774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户口服务指南 42](#_Toc3737)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户口服务指南 43](#_Toc18465)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服务指南 44](#_Toc9443)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服务指南 45](#_Toc29884)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服务指南 46](#_Toc3140)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服务指南 47](#_Toc17448)

[非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服务指南 48](#_Toc9718)

[分户、立户（购房）服务指南 49](#_Toc5452)

[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服务指南 50](#_Toc13689)

[分户、立户（结婚）服务指南 51](#_Toc17686)

[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服务指南 52](#_Toc21958)

[分户、立户（离婚）服务指南 53](#_Toc30034)

[夫妻投靠服务指南 54](#_Toc12613)

[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服务指南 55](#_Toc16211)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56](#_Toc23145)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57](#_Toc22684)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58](#_Toc21009)

[父母投靠子女服务指南 59](#_Toc8758)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60](#_Toc29227)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61](#_Toc8022)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62](#_Toc26149)

[个人就业登记服务指南 63](#_Toc30328)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64](#_Toc26672)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65](#_Toc30754)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服务指南 66](#_Toc29034)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67](#_Toc16616)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68](#_Toc15451)

[工作调动入户服务指南 69](#_Toc30827)

[购房入户服务指南 70](#_Toc13428)

[核发居住证服务指南 71](#_Toc32097)

[户口簿补发服务指南 72](#_Toc623)

[户口登记（变更出生日期）服务指南 73](#_Toc3829)

[户口登记（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服务指南 74](#_Toc9407)

[户口登记（变更婚姻状况）服务指南 75](#_Toc17913)

[户口登记（变更民族成分）服务指南 76](#_Toc15476)

[户口登记（变更文化程度）服务指南 77](#_Toc1209)

[户口登记（变更性别）服务指南 78](#_Toc14905)

[户口登记（变更姓名）服务指南 79](#_Toc31356)

[户口迁出-迁往市（县）外服务指南 80](#_Toc13405)

[户口迁入服务指南 81](#_Toc32753)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服务指南 82](#_Toc13825)

[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服务指南 83](#_Toc3176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服务指南 84](#_Toc6375)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服务指南 85](#_Toc15727)

[居住证签注服务指南 86](#_Toc18031)

[开业补贴服务指南 87](#_Toc2082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服务指南 88](#_Toc25028)

[劳动争议调解服务指南 89](#_Toc29746)

[老年人福利补贴服务指南 90](#_Toc11348)

[老年人优待证申领服务指南 91](#_Toc1801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服务指南 92](#_Toc16121)

[临时救助金给付服务指南 93](#_Toc5947)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服务指南 94](#_Toc1779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服务指南 95](#_Toc23858)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服务指南 96](#_Toc6021)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服务指南 97](#_Toc27037)

[其他情况补录服务指南 98](#_Toc8336)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服务指南 99](#_Toc8884)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00](#_Toc2336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服务指南 125](#_Toc6356)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服务指南 126](#_Toc32215)

[食品小摊点备案服务指南 127](#_Toc15196)

[收养入户服务指南 128](#_Toc11281)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服务指南 129](#_Toc20823)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服务指南 130](#_Toc25024)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服务指南 131](#_Toc1549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服务指南 132](#_Toc8754)

[特困人员认定服务指南 133](#_Toc369)

[务工人员入户服务指南 134](#_Toc7234)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服务指南 136](#_Toc9686)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服务指南 137](#_Toc15948)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服务指南 138](#_Toc27046)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服务指南 139](#_Toc3847)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服务指南 140](#_Toc26759)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服务指南 141](#_Toc32591)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服务指南 142](#_Toc4238)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服务指南 143](#_Toc24002)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服务指南 144](#_Toc11839)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服务指南 145](#_Toc9129)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恢复）服务指南 146](#_Toc8501)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服务指南 147](#_Toc6115)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服务指南 148](#_Toc3032)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服务指南 149](#_Toc30254)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服务指南 150](#_Toc1484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服务指南 151](#_Toc9702)

[准迁证补发服务指南 154](#_Toc15659)

[子女投靠父母服务指南 155](#_Toc9059)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服务指南 156](#_Toc29974)

# 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T12TH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 |
| 办理条件 | 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 |
| 申办材料 |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有效身份证件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67OPY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 | |
| 申办材料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打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67OPY005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 | |
| 申办材料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封锁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封锁信息查询） | | |
| 申办材料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
| --- |
| 006062229GG67OPY003 |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缴费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67OPY004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 | |
| 申办材料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67OPY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 | |
| 申办材料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45414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 | |
| 申办材料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
| --- |
| 006062229GG45414008 |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参保证明打印）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参保证明打印） | | |
| 申办材料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封锁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45414007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封锁信息查询） | | |
| 申办材料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变动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45414006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变动查询） | | |
| 申办材料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余额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45414005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余额查询） | | |
| 申办材料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45414004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 | |
| 申办材料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缴费基数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45414003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缴费基数信息查询） | | |
| 申办材料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1年4月20日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人员缴费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45414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 | |
| 申办材料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83905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8〕40号）第十三条　残疾儿童监护人持残疾儿童户口本（居民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或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残疾人证（医疗、康复机构诊断评估证明）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辖区内持有残疾证的残疾儿童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薄2残疾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7804N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二、民政部负责全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具体工作。  《河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9〕3号）二、省民政厅负责全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具体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街道办事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承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日常服务工作。 | | |
| 办理条件 | 无收入来源或收入不足以支撑家庭生活 | | |
| 申办材料 | 1家庭情况说明2居民身份证3户口薄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T12TH004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 |
| 办理条件 | 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 |
| 申办材料 |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有效身份证件  3、父母一方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T12TH003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五号黑体）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 | |
| 办理条件 | 新生儿母或父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 |
| 申办材料 |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出生医学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O792B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 |
| 办理条件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 | |
| 申办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3O3EE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类型 | 社会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7（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受理 |
| 设立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 |
| 办理条件 |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转移 | | |
| 申办材料 | **[1、](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5D65D68B49274908CB45C55C66217E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5D65D68B49274908CB45C55C66217E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5D65D68B49274908CB45C55C66217E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居民户口簿](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5D65D68B49274908CB45C55C66217E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5D65D68B49274908CB45C55C66217E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5D65D68B49274908CB45C55C66217E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收件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决定岗；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送达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结果；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R9HW0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  豫政〔2009〕94号》新农保参保人员因身份发生转变或户籍变更需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可随人全部转移;无法转移的暂时保留其个人账户,待条件成熟后再转移。新农保与其他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按国家规定执行。在国家没有出台相关衔接政策之前,新农保参保人已经享受的其他社会保障待遇不变。 | | |
| 办理条件 | 户籍地在本辖区，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 |
| 申办材料 | 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Y39P9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人填写变更申请表→工作人员核准→工作人员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结算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XW5PS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四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地方的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每年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 | |
| 办理条件 | 一、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户籍在城郊乡的参保居民 二、在达到60周岁的当月，由本人到所属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从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待遇。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薄2居民身份证3社保卡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8V4N1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等。 | | |
| 办理条件 | 1.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 2. 年满60周岁 | | |
| 申办材料 | 1. 身份证 2. 居民户口簿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经办—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C0MMR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要不断完善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范围,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省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行政村;要大力推广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 | |
| 办理条件 | 户籍地在本辖区，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 |
| 申办材料 | 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146G6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四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 | |
| 办理条件 | 户籍地在本辖区，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 |
| 申办材料 | 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
| --- |
| 006062229JFH24F1001 |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 | |
| 办理条件 |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 | |
| 申办材料 |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审批表 2.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3. 残疾证、劳动能力证明、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优抚对象证、下岗证、离（退）休证、就业登记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失业保险证明 4. 其他有关裁决、判决、协议等材料 5.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6. 家庭收入凭证 7. 家庭成员身份关系证明 8. 拆迁协议、归侨生活费证明、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JF75VHN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 为全面、准确、及时监测并掌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情况，促进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等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根据《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的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所遇问题及时向我委反馈。  3.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第七条每年1月15日前，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报，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八条每年2月15日前，村级评议。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的和上年度的扶助对象，都要逐户逐项上门核实，核实后签署评议意见。符合条件的，要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上年度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或其家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要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第九条每年3月15日前，乡级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等资料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第十条每年3月31日前，县级审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并组织公示。 | | |
| 办理条件 | 1. 具有本省户籍的城镇居民或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2.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且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3.夫妻一方或双方均系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申报本年度12月31日前年满60周岁；4.未享受外省（区、市）同类奖励与扶助、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 | |
| 申办材料 | 1申请审核表2户口薄3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0ZQ7K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 | |
| 办理条件 |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我省范围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一）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  （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 | |
| 申办材料 |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办理结果：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b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郊乡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公民因私出国(境)、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申请注销户口的 | | |
| 申办材料 | 1、出入国（境）有效证照  2、居民户口簿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
| --- |
| 006062229GGDVVCB001 |

出具《参保凭证》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第三十二条  2、《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 | |
| 办理条件 | 出具《参保凭证》 | | |
| 申办材料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初次兵役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36QCY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毕业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公民兵役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XB5K6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 | |
| 办理条件 | 职业介绍机构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可以进行职业介绍补贴申报。 | | |
| 申办材料 |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E33F9FC003DDCB8A6D96BE019CABE9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E33F9FC003DDCB8A6D96BE019CABE9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E33F9FC003DDCB8A6D96BE019CABE9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吸纳人员符合政策扶持条件材料(劳动合同、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E33F9FC003DDCB8A6D96BE019CABE9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企业章程](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E33F9FC003DDCB8A6D96BE019CABE9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查看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核对；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决定岗；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送达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结果；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33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1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1日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XB5K6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第六条  小额担保贷款对象  （一）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人员。  （二）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人员。  （三）持有《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退役士兵；持有《转业军人证明证书》和自主择业管理服务机构出具的推荐介绍信，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军转干部。  （四）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持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证书，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五）持有司法部门《刑满释放证明》，且处于自主创业状态的刑释解教人员。  （六）合伙经营。符合（一）至（五）项所述条件的人员合伙创办企业，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  （七）组织就业。组织符合（一）至（五）项所述人员（就业状态）就业，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且组织就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人数50%的经济实体。  （八）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符合（一）至（五）项所述人员（就业状态）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以上的企业达15%）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或一年内新招用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15%（超过100人以上的企业达1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视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认定。  第七条  贷款额度。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为，高校毕业生最高贷款额度10万元，妇女最高贷款额度8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最高贷款额度5万元；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最高贷款总额度5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200万元，具体额度根据吸纳对象个人贷款额度、人数及经营规模合理确定，原则上按人均5-10万元掌握。由各省辖市、县（市）自行制定现行政策支持对象以外的或符合政策规定贷款条件需继续扶持的小额担保贷款，可以适当提高各类人群的贷款额度。  第八条  贷款利率和期限。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当地财政各承担一半。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2年，对展期和逾期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九条  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需提交的材料  （一）个人创业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附件1）并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2、证明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  3、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4、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5、其它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二）合伙经营贷款申请材料  合伙经营申请人填写《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经营）》（附件2）并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2、证明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  3、合伙企业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5、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6、其它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三）组织就业贷款申请材料  组织就业申请人填写《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组织就业）》（附件3）并提供以下材料：  1、组织就业经济实体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2、组织就业人员符合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3、与组织起来就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  4、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5、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6、其它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四）小微企业申请材料  企业申请人填写《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小微企业）》（附件4）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2、企业章程等相关资料；  3、经营项目情况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所必须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  4、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吸纳人员的劳动合同书、工资表、社会保险等资料证明；  5、经人民银行年检合格的企业贷款卡；  6、有效的反担保证明；  6、其它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第十条  担保方式  （一）担保机构要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各类人员创业（包括个人创业、合伙经营、组织就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二）积极鼓励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 | | |
| 办理条件 | "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自主择业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符合中央、省财政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15万元。  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配偶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应没有商业贷款记录及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 | | |
| 申办材料 | 1贷款申请表2居民身份证3户口薄4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2V58V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第十二条由乡镇政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对审核通过的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
| 办理条件 | 材料真实有效 | | |
| 申办材料 |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明2乡政府初步意见3国土部门书面意见4经村民讨论，村委会签署的意见书5个人签署的许可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3VNOM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21年6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村民会议制定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应当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修改自治章程的报乡政府备案 | | |
| 申办材料 | 1村民会议会议记录2备案表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5Z59Y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办理条件 | 户籍地在本辖区，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 |
| 申办材料 | 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出户口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a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办理条件 |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薄2居民身份证3户口迁移证4毕业证书5单位接收证明6就业报到证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户口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8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办理条件 |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薄2居民身份证3户口迁移证4毕业证书5单位接收证明6就业报到证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户口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7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办理条件 |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薄2居民身份证3高考准考证4录取通知书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户口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9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办理条件 |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薄2居民身份证3高考准考证4录取通知书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AKRT3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11〕80号第三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夫妻，可以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双方或女方具有本省户籍；  （二）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   丧偶或者离婚的，可以由一方（女或男）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条 下列情况视为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夫妻未生育而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二）夫妻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生育或收养两个及以上子女，而只存活一个子女，且女方未满49周岁的；  依法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夫妻，不因收养子女影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 |
| 办理条件 | 1、双方或女方具有本省户籍。  2、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  3、夫妻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生于或收养两个及以上子女而只存活一个子女，且女方未满49周岁的。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2夫妻2寸合照3父母及子女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JF4C64L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 | |
| 办理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
| 申办材料 |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H71MV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新生儿出生登记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居民户口簿  3、出生医学证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H71MV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省户籍人员，在国外所生小孩回豫落户。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2、亲子鉴定证明  3、出生证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5、居民户口簿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非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T12TH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 | |
| 办理条件 | 非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 |
| 申办材料 |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有效身份证件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分户、立户（购房）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14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18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居民户口簿  3、亲属关系证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分户、立户（结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15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17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2、亲属关系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分户、立户（离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16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夫妻投靠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3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d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的，可在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出生登记入户集体户口 | | |
| 申办材料 | 1、收养弃婴证明函件  2、居民户口簿  3、弃婴入院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3E4VG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未满十八周岁孤儿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民政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四、《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 | |
| 办理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
| 申办材料 | 1. 儿童福利申请表 2. 居民户口簿 3. 照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死亡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3E4VG006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未满十八周岁孤儿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民政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四、《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 | |
| 办理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
| 申办材料 | 1. 儿童福利申请表 2. 居民户口簿 3. 照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宣告失踪判决书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3E4VG004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未满十八周岁孤儿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民政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四、《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 | |
| 办理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
| 申办材料 | 1. 儿童福利申请表 2. 居民户口簿 3. 照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宣告死亡判决书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父母投靠子女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4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亲属关系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3E4VG003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未满十八周岁孤儿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民政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四、《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 | |
| 办理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
| 申办材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照片 3. 宣告失踪判决书 4. 死亡证明 5. 居民户口簿 6. 儿童福利申请表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3E4VG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未满十八周岁孤儿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民政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四、《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 | |
| 办理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
| 申办材料 | 1. 河南省儿童福利证申请表 2. 申请对象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3. 申请对象本人及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对象父母死亡证明材料 5. 监护协议 6. 申请对象与父母关系的证明材料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3E4VG005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未满十八周岁孤儿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民政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四、《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 | |
| 办理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
| 申办材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照片 3. 宣告死亡判决书 4. 宣告失踪判决书 5. 居民户口簿 6. 儿童福利申请表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个人就业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9F3PE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网上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受理 |
| 设立依据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 | |
| 办理条件 | 劳动者从事单位就业、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本人在就业后30日内，可在到常住地、户籍地、就业地、参保地，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 | | |
| 申办材料 | 1. 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2. 有效身份证件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岗；办理时限：及时办；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及时办；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及时办；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决定岗；办理时限：及时办；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送达岗；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结果；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VKPMM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机关事业养老  保险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  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  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 、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 窗口或河南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单位办事通道接受申报资料。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网上业务系统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送达：窗口或河南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单位办事通道接受申报资料；办理结果：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 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VKPMM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 | |
| 办理条件 |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名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  ；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06579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开办企业综合窗口  电话咨询 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 | |
| 申办材料 |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2、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06579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开办企业综合窗口  电话咨询 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 | |
| 申办材料 |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经营场所证明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文件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06579003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开办企业综合窗口  电话咨询 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 | |
| 申办材料 |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工作调动入户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工作调动调令  2、居民户口簿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购房入户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居民户口簿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核发居住证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45701006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 |
| 办理条件 |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暂住登记凭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户口簿补发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6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 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 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 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 | |
| 办理条件 | 一、户口在申请派出所  二、申请人是户主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户口登记（变更出生日期）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5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办理条件 | 因历史登记错误，公民要求更正出生日期的，可以指出并申请更正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薄2居民身份证3出生证明4申请表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户口登记（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4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办理条件 |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身份证2书面申请3亲属关系证明4佐证材料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户口登记（变更婚姻状况）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1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办理条件 |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薄2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户口登记（变更民族成分）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办理条件 | 一、户籍地在本地  二、申请条件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  （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薄2居民身份证3审批意见书4书面申请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户口登记（变更文化程度）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10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办理条件 |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薄2居民身份证3毕业证书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户口登记（变更性别）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3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办理条件 | 一、公民实施变性手术或具有两性特征的公民实施手术后确定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薄2居民身份证3性别鉴定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户口登记（变更姓名）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办理条件 | 一、公民要求变更姓名，符合法律要求，不违反公序良俗，理由正当的。  二、公民的姓名用字要符合国家《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  三、不属于“正在服刑、正在接受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调查的、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结的、行政案件尚未审结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结的，以及其它不宜变更”等五种情形的（以下简称五种情形）。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薄2居民身份证3书面申请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户口迁出-迁往市（县）外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d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公民申请迁出户口，持有户口《准予迁入证明》，并符合迁出条件的，应当给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 | |
| 办理条件 |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薄2居民身份证3准予迁入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户口迁入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e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 | |
| 办理条件 | 持迁移证件办理入户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户口迁移证  3、居民户口簿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7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 | |
| 办理条件 | 原籍户口已经注销，现申请返回原籍的出国(境)定居者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2、亲属关系证明  3、居民户口簿  4、户口注销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JFU579K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计生协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关怀抚慰金发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人口[2009]74号）：乡（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协对村级上报的抚慰金发放对象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的《申报表》等资料报县级计生协审批、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辖区户籍人口中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的夫妇。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女方48周岁（含48岁）2.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3.领证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簿2独生子女死亡证明或残疾证（三级以上）3银行存折4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5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对象申报表6居民身份证7结婚证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JFR5858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二、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 为全面、准确、及时监测并掌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情况，促进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等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根据《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的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所遇问题及时向我委反馈。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 |
| 办理条件 | 一、具有本省户籍；  二、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女方年满49周岁；  四、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  五、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簿2居民身份证3婚姻状况说明4申报表5子女情况说明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1ZH70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为符合政策的登记失业人员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或零就业家庭认定 | 事项类型 | 社会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1（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受理 |
| 设立依据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 | |
| 办理条件 |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主要包括：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距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中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 其中，暂定以下两类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  2.登记失业的2020届湖北生源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 |
| 申办材料 | 1、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岗；办理时限：及时；审查标准：查看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核对；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及时；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决定岗；办理时限：及时；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送达岗；办理时限：及时；审查标准：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结果；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 居住证签注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45701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  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第十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居住证持有人在省辖市区、县（市）行政区域内更换居住地的，应在更换居住地15日内到现居住地登记站申请办理签注手续。 | | |
| 办理条件 |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 | |
| 申办材料 | 1、居住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开业补贴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F06KM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受理方式 | 网上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 | |
| 办理条件 | 对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 | | |
| 申办材料 | 1. 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2. 身份证 3. 员工花名册 4. 工资支付凭证 5. 营业执照 6. 创业者本人银行卡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经办—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JFB33EG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 | |
| 办理条件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 | |
| 申办材料 | 1.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2. 低保证明 3. 残疾人证 4. 居民户口簿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劳动争议调解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NEQRT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二、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 为全面、准确、及时监测并掌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情况，促进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等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根据《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的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所遇问题及时向我委反馈。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 |
| 办理条件 | 一、具有本省户籍；  二、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女方年满49周岁；  四、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  五、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簿2居民身份证3婚姻状况说明4申报表5子女情况说明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老年人福利补贴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JFJ25BA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高龄津贴发放办公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社会化发放 |
| 设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 |
| 办理条件 | 河南省户籍的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 |
| 申办材料 | 1. 高龄津贴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居民户口簿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老年人优待证申领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16138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 | |
| 办理条件 | 本辖区内（户籍）年满60周岁老年人。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身份证2，1寸照片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JF2022D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 |
| 办理条件 |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  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  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 | |
| 申办材料 | 1. 因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2. 因意外事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3. 因灾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居民户口簿 6.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临时救助金给付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JF2022D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二、《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 | |
| 办理条件 | 被民政部门认定为需要实施临时救助的对象 | | |
| 申办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办理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Q248H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受理方式 |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郑办〔2020〕15号） | | |
| 办理条件 | 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政策要求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基层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 | |
| 申办材料 |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毕业证书 3. 申请者本人银行卡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经办—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JF75VHN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 |
| 办理条件 | 一、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二、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 | |
| 申办材料 | 1户口簿2居民身份证3婚姻状况说明4申报表5子女情况说明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CK81W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
| 办理条件 | 材料齐全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身份证2户口簿3相关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DR0MZ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 | |
| 办理条件 | 符合法律规定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身份证2户口簿3土地承包合同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其他情况补录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e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询到身份信息且需在社会福利机构安置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福利机构提出入户申请，公安机关为其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集体户口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 | |
| 申办材料 | 1、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方案  2、入户申请审批表  3、居民户口簿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9Q6RV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5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网上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受理 |
| 设立依据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号） | | |
| 办理条件 |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保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辞职、被除名、被辞退、被开除、被判刑的、自动离职、被聘用、劳动合同到期、死亡等原因须中断社会保险关系；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因本人意愿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 | |
| 申办材料 | 1、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接收申报材料；办理结果：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J721L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参保单位注销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第四章注销登记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十五条：“缴费单位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缴费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销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 | |
| 办理条件 | 用人单位因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被批准解散、撤销、终止、被裁定破产、跨省转出，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 |
| 申办材料 | [1、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报表 2、单位注销的法律文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6DF5AA175977CE5EF61AD9C9482B0B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岗；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查看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核对；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送达岗；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结果；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9752S006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窗口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网上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受理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 | |
| 办理条件 |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参保单位在办理职工（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录用手续后一个月内，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 | |
| 申办材料 | 1.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承办—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迁移证补发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b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十条 户籍证件遗失补发  二、公民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到原签发地公安派出所重新补发。原签发地派出所应当凭原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提供的未落户证明等材料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在户口迁移证件备注栏内注明“补发”字样。 | | |
| 办理条件 | 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户口迁移证  3、未落户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亲属关系证明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1b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二、《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 | |
| 办理条件 | 需要进行双方关系证明的居民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居民户口簿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入伍注销户口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c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 | |
| 办理条件 |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2、入伍通知书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三无残疾人救助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4050L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部分市县率先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0〕109号）　(三)社会福利9.开展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并达到规定目标。将“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残疾人纳入五保集中供养或居家安养范围。对孤残儿童实施养育、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等相配套的综合性福利政策。加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改善孤残儿童及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 | |
| 办理条件 | 辖区内60岁以上18岁以下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人或赡养人，持有一二级肢体、视力、精神、智力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身份证2残疾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删除户口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1a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双重户口等原因需要注销户口的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申请人注销户口的书面申请  3、居民户口簿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9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有固定的办公地址和规范的门楼牌地址，尚未立户的单位。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a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有固定的办公地址和规范的门楼牌地址，尚未立户的单位。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报告  4、房屋租赁合同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7QPLX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 |
| 办理条件 |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需要变更非卡面信息的。 | | |
| 申办材料 | 1. 身份证 2. 社会保障卡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经办—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RE419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事项类型 | 社会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1（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受理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 |
| 办理条件 |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因密码外泄需要修改，或因密码遗忘、社保卡锁定等需要重置。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办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结果；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1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1日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RTQZ0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 |
| 办理条件 |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社会保障卡未做领卡启用的。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名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岗；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查看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核对；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送达岗；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查办理；办理结果：告知结果；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1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1日

社会保障卡申领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1C9UJ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事项类型 | 社会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20（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89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受理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 |
| 办理条件 |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 | |
| 申办材料 | 1、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电子照片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障卡管理信息系统，进入制卡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即时办；审查标准：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审核表格，并补充相关信息；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决定岗；办理时限：即时办；审查标准：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人制卡数据上传至省社会保；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1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1日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41IPU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 |
| 办理条件 |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需要查询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的。 | | |
| 申办材料 | 1. 身份证 2. 社会保障卡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经办—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39M04003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 | |
| 办理条件 |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 | |
| 申办材料 | 1. 居民户口簿 2. 跨户籍所在地市异地办证的，需要交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40元/证。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规定。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39M04004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 | |
| 办理条件 |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 | | |
| 申办材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居民户口簿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20元/证。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规定。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申领临时身份证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39M04007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 | | |
| 办理条件 | 户籍属于河南省内居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 | |
| 申办材料 | 1. 居民户口簿 2. 《申领临时证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10元/证。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规定。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生育登记服务证申领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DV32R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2、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2.《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指导［2016］7号）二、登记机关和办理程序：（一）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办理生育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准备生育第一个子女或第二个子女的夫妻。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2夫妻居民身份证原件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失业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SC3I3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为符合要求且主动进行失业登记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 事项类型 | 社会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受理 |
| 设立依据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 | | |
| 办理条件 |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或参保地，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也可通过线上渠道统一提交失业登记申请。其中，劳动年龄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 |
| 申办材料 | 失业人员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岗；办理时限：及时办；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及时办；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及时办；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决定岗；办理时限：及时办；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1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1日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SB0MM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 办理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 | |
| 申办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1份  4、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5、《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SB0MM003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68110062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 办理条件 | 1.主体资质2.身份证3.健康证4.布局图5.流程6.制度 | | |
| 申办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1份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1份  5、食品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等食品贮存场所（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在申请时应提供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等说明文件原件1份。  6、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1份  7、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  8、《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SB0MM005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申办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  3、《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SB0MM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 办理条件 | 1.有效《营业执照》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3.法人身份证4.制度5.操作流程6.布局图 | | |
| 申办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1份  5、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1份  6、.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  7、《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SB0MM004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 办理条件 | 1.主体资质2.身份证3.健康证4.布局图5.流程6.制度 | | |
| 申办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1份  5、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1份  6、.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  7、《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SB0MM006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申办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原件1份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1份  3、《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O4Z75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 | | |
| 办理条件 | （一）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 | |
| 申办材料 |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四）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五）食品安全承诺书；（六）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H116E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 | | |
| 办理条件 | （一）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 | |
| 申办材料 | 1、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照联办”申请书原件1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1份；  4、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1份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食品小摊点备案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Q0A86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 | | |
| 办理条件 |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2）从业人员健康证  （3）经营项目说明 | | |
| 申办材料 | 1、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表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4、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包含经营项目、经营区域  5、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5日

# 收养入户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f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居民户口簿  4、收养登记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39M04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条件 | 1、年满16周岁的，由本人申领  2、未满16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39M04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条件 | 1、年满16周岁的，由本人申领  2、未满16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 | | |
| 申办材料 | 1、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2、居民户口簿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5RT07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到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派出所应当场审核并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居民户口簿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
| --- |
| 006062229JFU5BSR002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豫政[2017]52号） | | |
| 办理条件 | 登记在册的特困人员 | | |
| 申办材料 |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特困人员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JFU5BSR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 |
| 办理条件 |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 |
| 申办材料 | 1. 残疾人证 2. 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3. 居民户口簿 4. 特困人员认定书面承诺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特困人员认定授权书 7. 特困人人员认定书面申请书 8. 特困人员认定书面声明书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 务工人员入户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6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单位接收证明  3、居民户口簿  4、聘用合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误删除恢复户口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19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宣布失踪后回归等原因恢复误删除户口 | | |
| 申办材料 | 1、申请人恢复户口的书面申请  2、误删除户口佐证材料  3、户口注销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08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 | |
| 办理条件 | 户籍属于我省的刑满释放人员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2、释放证明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5RT07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
| 办理条件 | 公民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应由直系亲属或工作单位、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 | |
| 申办材料 | 1、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  2、居民户口簿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39M04005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 | |
| 办理条件 |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39M04006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 | |
| 办理条件 |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GG9F3PE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业务 | 事项类型 | 社会服务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理时限 | 1（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受理 |
| 设立依据 | （一、《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 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二、《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 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 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 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 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 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 | |
| 办理条件 | 用人单位招（录、聘）用劳动者（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用人单位），应当于招（录、聘）用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 | |
| 申办材料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即时收件；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科室；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业务负责人；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出证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结果；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33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8日

#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45701005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 |
| 办理条件 |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 | |
| 申办材料 | 1、房屋租赁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45701003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 |
| 办理条件 |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 | |
| 申办材料 | 1、单位住宿证明  2、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3、聘用合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45701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 |
| 办理条件 |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 | |
| 申办材料 | 1、亲属关系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45701007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 |
| 办理条件 |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 | |
| 申办材料 | 1、学生证  2、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学校住宿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45701004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 |
| 办理条件 |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 | |
| 申办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恢复）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9752S003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 | |
| 办理条件 |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恢复） | | |
| 申办材料 |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有效身份证件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1年2月08日

#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9752S004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 | |
| 办理条件 |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 | |
| 申办材料 |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有效身份证件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9752S005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 | |
| 办理条件 |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 | |
| 申办材料 |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有效身份证件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9752S001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 | |
| 办理条件 |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 | |
| 申办材料 |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有效身份证件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T9752S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股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 | |
| 办理条件 |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 | | |
| 申办材料 |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有效身份证件 |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办理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热线电话：12345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日期：2022年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08日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JFB33EG00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一、《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 | |
| 办理条件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 | |
| 申办材料 | 1. 《桐柏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2.残疾人证；3.居民户口本、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

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回原籍）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12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 | |
| 办理条件 | 拟落户我省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 | |
| 申办材料 | 1、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证明  2、亲属关系证明  3、居民户口簿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异地入户）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QREA8K7013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 | |
| 办理条件 | 拟落户我省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2、户口注销证明  3、入户介绍信  4、亲属关系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准迁证补发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c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十条 户籍证件遗失补发  二、公民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到原签发地公安派出所重新补发。原签发地派出所应当凭原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提供的未落户证明等材料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在户口迁移证件备注栏内注明“补发”字样。 | | |
| 办理条件 | 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准予迁入证明遗失情况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准予迁入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子女投靠父母服务指南

|  |
| --- |
| 006062229XK1AT15005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 |
| 办理条件 |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 | |
| 申办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亲属关系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决定—送达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日

|  |
| --- |
| 006062229JFH24F1002 |

#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受理机构 | 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民政局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 | |
| 办理条件 | 低保在册人员 | | |
| 申办材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监督电话：0377-68358229  热线电话：12345 | | |

桐柏县安棚镇便民服务中心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03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03日